

摘 要

仲裁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途径之一，具有高效、经济、一裁终局等独特优势，与此同时仲裁具有民间属性的特征，司法监督不可或缺。仲裁司法审查制度集中反映了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的关系，对我们如何协调处理司法因素与仲裁民间属性的矛盾提出挑战。本文试图通过对于仲裁司法审查领域有关立法、制度的剖析，同时针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制度相关案例进行实证研究，探究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存在的困境。结合仲裁司法审查实践案例探讨仲裁协议效力审查困境、仲裁员回避事由审查困境、送达效力认定困境、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审查困境，分析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的矛盾，就如何完善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提出建议。针对当前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中存在的困境，以探究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的平衡为线索，以促进仲裁发展、依法监督、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理念为指导，提出一些探索性意见，进一步提高仲裁立法的科学性，完善仲裁员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针对仲裁协议审查标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事由的审查标准以及仲裁送达标准等问题的完善提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仲裁；司法审查；仲裁权与司法权；司法因素与民间属性

ABSTRACT

Arbitration,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of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has unique advantages such as high efficiency, economy, and final arbitration. At the same time, arbitration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n-governmental attributes, and judicial supervision is indispensable. The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arbitration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dicial power and arbitration power, and challenges how we coordinate and deal with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judicial factors and the civil nature of arbitr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my country's arbitration judicial review system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system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at the same time conduct empirical research on related cases of arbitration award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n this basis, how to improve my country's arbitration judicial review system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Aiming at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judicial review system of arbitration in our count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take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judicial power and the arbitration power as the clue, and takes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rbitration, supervision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respect for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as the guidance, and puts forward some explorations. sexual opinion. Further improve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arbitration legislation, improve the arbitrator challenge system,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view standards for arbitration agreements, the review standards for violations of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standards for arbitration delivery.

Key Words: arbitration;judicial review;arbitration and jurisdiction;judicial factors and civil attributes

目 录

引言	1
第 1 章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概述	2
1.1 仲裁司法审查的涵义	2
1.2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目的探析	3
1.2.1 落实仲裁的基本原则	3
1.2.2 协调司法最终原则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	4
第 2 章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面临的困境	5
2.1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	5
2.1.1 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对从合同是否具有约束力	5
2.1.2 网络仲裁协议效力认定	6
2.1.3 有关提交“当地仲裁机构”解决的争议	7
2.2 仲裁员回避事由的审查	8
2.3 送达效力认定问题	9
2.3.1 邮寄送达效力的审查与认定	9
2.3.2 网络仲裁送达效力认定	11
2.4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事由的审查	13
2.4.1 仲裁裁决违反法律法规的判定	13
2.4.2 仲裁裁决违反基本原则的判定	14
第 3 章 明确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基本理念	16
3.1 合理把控司法审查尺度，正确处理仲裁与司法关系	16
3.2 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当事人权益	17
3.3 保持司法权谦抑性，坚定司法支持仲裁立场	17
3.4 依法履行司法监督责任，提高仲裁公信力	18
3.5 规范司法审查实践行为，推进法律适用统一	19
第 4 章 对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完善建议	20
4.1 明确仲裁协议相关问题审查标准	20
4.1.1 从合同能否适用主合同仲裁协议条款的明确	20
4.1.2 完善网络仲裁协议审查标准	21
4.1.3 规范“当地仲裁机构”的判断规则	22

4.2 完善仲裁员回避和信息披露制度	23
4.2.1 完善仲裁员回避制度	23
4.2.2 完善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	23
4.3 明确仲裁送达审查标准	24
4.3.1 仲裁邮寄送达效力审查标准分析	24
4.3.2 网络仲裁程序送达审查标准分析	25
4.4 明确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审查标准	26
第5章 结语	28
致谢	29
参考文献	30

引言

作为一种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民间性裁判制度，仲裁以民间属性为基本属性，具有自愿性、灵活性、独立性等特点。为了发挥司法最终解决纠纷的作用，同时维持仲裁的自愿性、公正性等特点，仲裁活动离不开法院司法权的审查监督。我国的仲裁监督包括仲裁司法审查、仲裁协会的行业监督、仲裁机构内部监督、当事人监督等方式，仲裁司法审查是其中最为正式也是最为主要的仲裁监督方式。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反映了司法权与仲裁权之间的关系，是法院运用其司法审判权审查民间性仲裁裁决的既判力、执行力的制度，主要有仲裁裁决的撤销、不予执行、承认与执行等类型。

当前，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大力推进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仲裁行业迎来了自己的“春天”。^①为增强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人民法院不断推出创新措施，支持仲裁行业发展，为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友好的法律氛围，例如 2021 年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对于许多学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完善。同时，为了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加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的第 36 批共 6 件指导性案例，为我们研究仲裁司法审查的问题提供了思路。然而受制于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上的缺失等原因，我国的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有必要针对各项问题加以完善。

^① 李红建.仲裁司法审查的困境及其应对[J].法律适用,2021,(08):48-59.

第1章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概述

任何理论研究都要建立在特定语境下的概念基础上,本章首先对于仲裁司法审查的基本内容进行简要介绍,明确其基本内涵;在此基础上探析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设立目的,以此为切入点展开对于仲裁司法审查制度问题的探讨。

1.1 仲裁司法审查的涵义

从字面上理解,司法审查当中的“审查”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给予的概念是“检查核对是否正确、妥当”,这一概念客观地表述了主体对客体正确性、妥当性进行检查核对这一行为本身,^①反映了我国司法权对于仲裁效力的审查判断司法实践状态。依据肖建国的观点,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是指法院运用其司法审判权对于民间性仲裁裁决的既判力、执行力进行审查判断的制度。^②从这个概念来看,仲裁司法审查具备以下特点:第一,民商事仲裁奉行一裁终局原则,但一裁终局针对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争议,并不能据此否定司法最终原则;第二,仲裁裁决具有既判力,但可以通过法院的司法审查,消除其既判力;第三,只有法院经过司法审查作出许可执行的裁定后,仲裁裁决才发生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才能据以执行,因而仲裁裁决并不当然具有执行力。

仲裁司法审查包括两大类:一是对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二是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在我国,后者可进一步细分为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以及不予执行等类型。其中,仲裁裁决的撤销是域外普遍存在的一种司法审查方式,也是国际公约确立的一种制度安排,我国《仲裁法》第58条规定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包括没有仲裁协议、超载、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伪造证据、隐瞒证据以及枉法裁判,此外该条款还规定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撤销的事由。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是我国特有的司法审查政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了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目前已经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实现了统一,不再赘述。《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了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的条件和程序,同时基于我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实际需要,我国现行法还增设了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等司法审查类型。

^① 姜霞.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要论[C].西南政法大学,2007.

^② 肖建国主编.仲裁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1.2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目的探析

探析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设计的目的即是探究立法者制订该程序的初衷,探究该制度在理想情形下被期望实现的应然状态,这对于我们对此发现其现实状态下存在的问题和指导其规范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①

1.2.1 落实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是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在仲裁活动过程当中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是指导仲裁程序依法有序进行的基本准则,包括三项:自愿原则;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三项基本原则均在我国的《仲裁法》之中得以呈现,贯穿仲裁制度始终,集中体现了仲裁制度的本质特点立法精神,显示出与民事诉讼的根本区别,是制定具体仲裁制度和仲裁规定的基础。

然而,仲裁庭作为民间性的组织,其对于仲裁的基本原则的落实不能仅仅依靠行业自律实现,还必须要依靠国家司法权予以审查监督,以此来确保仲裁的规范有序发展。

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是仲裁制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法院通过审查仲裁双方当事人是否自愿决定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机构选定是否自愿、仲裁庭的组成形式和仲裁员选任是否自愿、程序性事项的选择是否自愿等等内容,确保是否提交仲裁、由谁来仲裁、怎样仲裁皆是依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保障仲裁制度的根基稳固。^②

独立仲裁原则是仲裁法的重要原则,是确保仲裁公正性的基础。^③法院的不仅就仲裁庭是否独立裁决案件予以审查,防止诸如仲裁员索贿受贿、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影响仲裁独立裁决的情形发生,同时完善封闭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能够为仲裁权的独立运行设置“防火墙”,防止其他力量的介入干预。

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也是仲裁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法院通过审查仲裁所依据证据的真实性、仲裁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来确保仲裁活动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防止仲裁员枉法裁决等行为来保障仲裁的公平合理。^④

^① 姜霞;文新.仲裁司法审查程序的目的及其实现[J].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02):33-36.

^② 段荣玉.论仲裁自愿原则在我国仲裁制度中的价值[J].法制与社会,2013,(21):106-107.

^③ 王冬妮;邓春平.仲裁独立原则浅析[J].法制与社会,2012,(29):9-10.

^④ 张兆昌.冲突与平衡——谈仲裁平衡原则[J].河南社会科学,2008,(02):101-103.

1.2.2 协调司法最终原则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是解决我国社会治理问题的现实需要。^①实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纠纷的优势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相较于诉讼而言,仲裁的优势在于灵活快捷、自愿性以及保密性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仲裁的优势则体现为专业性、经济性和国际性等。因而支持仲裁的大力发展,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纠纷的优势成为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的重要内容。然而仲裁这一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大力发展,却对于我国的司法最终原则形成了挑战。司法最终解决原则作为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众权利公力救济的基本法律原则,蕴含了司法是权利的最终救济方式和法律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这一现代法治的基本命题。^②尽管我国立法确立的一裁终局制度赋予了仲裁权相当于法院终局判决权的效力,然而法院司法权作为国家的公权力,在法律适用上享有“最后发言权”。^③而依托仲裁这一民间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法律争议并实现权利救济显然不利于司法最终原则的实现,因此需要仲裁司法审查制度来平衡这一矛盾。通过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桥梁”能够有效实现仲裁权与司法权之间的连接,法院运用其司法审判权审查民间性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和执行力,通过仲裁裁决的撤销、不予执行、承认与执行等形式,约束仲裁庭仲裁权的行使,监督仲裁庭是否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实现司法权最终解决纠纷作用的发挥。

^① 胡仕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中国方案”[J].中国应用法学,2017,(3).

^② 吴俊.论司法最终解决原则——民事诉讼的视角[J].法治论坛,2008,No.9(01):146-155.

^③ 肖建国主编.仲裁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第 2 章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面临的困境

尽管仲裁法《征求意见稿》拟对于许多学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修改，例如更改了我国现行仲裁法的国内及涉外仲裁裁决的“双轨制”监督问题，使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得到了极大的完善，^①然而结合法院司法审查案例不难发现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的问题。唯有源源不断地发现各类问题，才有方向对我国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予以进一步的完善。因此本文在分析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司法审查案例基础上，发掘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

对于当事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仲裁法》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了“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法定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情形。作为争议解决条款的一种形式，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启动仲裁程序的必备前提，然而法院在司法审查过程中对此却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进行深入探讨。

2.1.1 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对从合同是否具有约束力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198 号指导性案例明确了实际施工人不受承发包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的约束，体现了人民法院在仲裁协议自治性的坚守与仲裁协议相对性的突破之间的衡平探索。当事人意思自治是达成仲裁的前提，而仲裁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在仲裁制度中的核心体现。在传统仲裁理论中仲裁协议只在协议主体之间发生效力，而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发展，许多情形下需要对仲裁协议合同相对性原则进行突破。《征求意见稿》中第 24 条拟对该问题予以回应，然而此条款却引起了较大争议，也使有关该问题的讨论引发更多关注。就法院的司法审查实践情况来看，目前法院在这一问题的判定上还存在较大分歧。

结合案情来看，许多法院在司法审查当中认可主合同仲裁条款的效力及于从合同。例如在中国核工业铜仁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2020）渝仲字第 1559 号裁决书^②一案中，当事人在主合同《联营协议书》当中约定其争议纠纷由

^① 吴英姿.论仲裁救济制度之修正——针对《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讨论[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36(06):127-141.

^② 参见中国核工业铜仁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销（2020）渝仲字第 1559 号裁决书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1 民特 114 号。

仲裁机构解决，然而在从合同《补充协议》当中并未约定争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法院审理认为，一方面中核铜仁公司与华琨公司签订的协议名称为《补充协议》；另一方面《补充协议》明确该协议系根据“联营协议相关约定及客观情况”而签订，内容上系对主合同的补充，因此即便从合同与主合同的主体并不完全一致，但两合同具有连续性和不可分性，在从合同未约定或者改变主合同中纠纷解决方式的情况下，其争议解决方式应受主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

与上述案件的处理不同的是，在司法实践当中还存在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效力不及于从合同的情况。例如韩治芬申请不予执行（2016）穗仲莞案字第 3424 号仲裁裁决^①一案中，主合同《借款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然而申请人与主合同一方当事人签订的从合同《担保函》中并未约定仲裁条款，申请人也并非主合同中一方当事人，法院认为从合同应当受到主合同中仲裁条款约束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且被申请人亦不能证明申请人明确自愿表示接受《借款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因此认定申请人不是该案的适格主体，故裁定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而反对主合同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

无疑支持仲裁协议效力的扩张能够最大程度上支持仲裁，然而近年来坚守合同相对性原理的独立说观点愈发得到认同，独立说认为仲裁条款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必须得到第三方当事人的明确承认才对其具有约束力，因而在不能确认从合同当事人是否自愿的情形下不能任意扩张仲裁条款的效力。在目前法院的司法审查案件中对于这一问题还没有明确的答案，成为制约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实践的困境之一。

2.1.2 网络仲裁协议效力认定

作为争议解决条款的一种形式，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启动仲裁程序的必备前提。在网络仲裁案件中数量最多的互联网金融案件中，网络仲裁协议管辖条款往往出现在以网络借款合同为主的格式合同当中。《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 条专门明确了针对管辖协议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而对于网络仲裁协议格式条款当前并无类似法律规定，那么网络仲裁协议是否应当满足该规定，是否尽到充分的提示说明义务又该如何认定呢？诸如此类的问题也是目前我国地方法院在司法审查当中面临的一大难题，在目前我国法律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确有必要加以明确。

从司法实践来看，许多法院对网络仲裁协议效力提出质疑，例如泉州市中院

^① 参见韩治芬申请不予执行（2016）穗仲莞案字第 3424 号仲裁裁决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 05 执异 401 号。

在审理互金网络仲裁案件中提出：“成都优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吴桂辉签订的《消费金融服务协议》是电子格式合同，该公司利用此协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仲裁也未进行特别提示，《消费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为吴桂辉的真实意思表示无法确认”。^①然而从各地法院公布的执行裁定书来看多数法院在司法审查当中并未对格式合同中的网络仲裁协议效力提出质疑，显示出对其效力的默许态度，两类不同法院对于效力认定的观点冲突显然不利于司法适用的协调统一。

2.1.3 有关提交“当地仲裁机构”解决的争议

首先，在仲裁协议表述为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时，部分法院会通过审查案件连接点（如当事人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争议标的物所在地等）尽量将“当地仲裁委员会”固定为唯一、确定的仲裁机构，进而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如各连接点均指向同一地点，而当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法院一般认定当事人选定了仲裁机构，从而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如周春阳、何希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②

如不同连接点指向不同地点，部分法院还会通过合同解释规则，结合仲裁条款上下文、合同签订背景及合同性质将“当地”固定为与案涉争议关联最密切的某一地点，进而在当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情况下，认定当事人选定了仲裁机构、仲裁协议有效。例如，陕西渭南中院（2020）陕 05 民特 20 号裁定认为，^③虽案涉《建筑工程劳务扩大承包合同》未准确表述仲裁机构名称，但结合合同内容与仲裁条款的整体约定，“当地仲裁委员会”显然指向案涉合同施工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河南郑州中院（2020）豫 01 民特 123 号裁定认为，^④当事人住所地虽不相同，但案涉《商户窗口承包合同》中承包的学校食堂位于郑州市，“当地仲裁委员会”可理解为该学校所在地仲裁机构。

其次，实践中也有部分法院直接以“当地”指向的地点不明确认定仲裁协议无

^① 参见成都优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吴桂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5 执 806 号。

^② 参见周春阳、何希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民特 28 号。

^③ 参见南江县蜀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陕西渭南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陕 05 民特 20 号。

^④ 参见付文飞、郑州市好味到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河南郑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特 123 号。

效。例如，在济南市中院吴加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①案涉《厂房转让合同》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法院认为，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并不一致，“当地仲裁委员会”不能明确指向唯一仲裁机构，仲裁协议无效。在山东枣庄中院（2021）鲁04民特12号案中，^②案涉《波型钢护栏新装劳务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如发生工程争议……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枣庄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未明确选定仲裁机构为由对仲裁案件不予受理，法院亦以当事人未能明确约定具体仲裁机构为由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在福建漳州中院（2021）闽06民特4号案中，^③案涉《食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法院认为“经营所在地”既可指承包人公司实际经营地，也可指承包食堂经营地，故仲裁机构约定不明，仲裁协议无效。

2.2 仲裁员回避事由的审查

我国《仲裁法》第34条规定了四种回避情形，采用列举的模式具体列举了回避的不同事由，该模式虽然有助于当事人举证，然而列举事由的方式却无法穷尽所有事由。除此之外，法条中的有些表述过于模糊，比如“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中“利害关系”表述不明确。同时法条中的“其他关系”亦表述模糊，“其他关系”应以何种标准来判，法律没有进一步的释明。而“可能影响公正裁决”又该以何种标准来衡量，法条也没有明示。此类表述显然不利于法院司法审查工作的开展。

从法院的司法实践来看，以仲裁员违反回避制度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支持率较低，同时法院司法审查存在针对同一回避申请事由判决冲突、说理不一致的情形。例如，针对“当事人提出对方代理人亦是审理此案仲裁委的仲裁员”这一回避事由，当事人往往提出代理律师同时担任在职仲裁员可能违反《律师法》第47条第3项规定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第7条第5项的规定，而法院驳回的理由并不统一，包括以下理由：《律师法》和《处罚办法》不是审理仲裁员回避理由的依据、^④属于法条的任意

^① 参见吴加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特95号。

^② 参见威海市宇凯福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枣庄市仰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山东枣庄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04民特12号。

^③ 参见厦门市湖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漳州理工职业学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福建漳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1）闽06民特4号。

^④ 参见荣成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10民特51号。

扩大解释、^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并不能证明仲裁员对仲裁裁决的结果有实质性的影响。^②可见，尽管很多法院不约而同地对该回避事由予以驳回，然而驳回理由并不一致。一方面《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对此问题并未明确使得法官没有司法审查的依据，另一方面不同法官对于《律师法》及《处罚办法》相关规定的看法存在差别，由此造成了司法审查的困境。此外，针对这一事由许多法院还存在着其他各类不同的驳回理由，包括法院认为应当考虑的是代理律师进行回避而不是仲裁员进行回避等。^③尽管上述法院的理由不同，却都驳回了当事人的司法审查请求，然而实践中也不乏支持当事人以该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例如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律师既是仲裁代理人，同时又是该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此种矛盾的双重身份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致使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权威性产生合理怀疑，”^④因此支持当事人申请，这显然与前述判决存在冲突。

2.3 送达效力认定问题

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送达发挥着穿针引线的关键作用，犹如细线将珍珠串成项链一般将各个仲裁环节贯穿为一个整体。然而在当前我国的司法实践当中送达难却愈发成为严峻的问题，对我国仲裁程序的顺利开展造成极大障碍。^⑤送达作为在法院实践当中非常关键的申请司法审查的事由，是当事人质疑仲裁裁决效力的重要手段。在前文案件调研当中，请求基于送达不当这一理由质疑仲裁协议效力的频次高达 16 次，在仲裁程序违法的事由中排在首位。

2.3.1 邮寄送达效力的审查与认定

对于邮寄送达有效性的判定标准，学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在我国民事诉讼领

^① 参见上海望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环宇消防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 民特 371 号。

^② 参见荣成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鲁 10 民特 51 号。

^③ 参见金鑫联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05 民特 1 号。

^④ 参见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蒙城万佛商砼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皖 16 民特 59 号。

^⑤ 张建.仲裁司法审查中邮寄送达合法性的认定标准探析[J].商事仲裁与调解,2020,No.4(04):60-70.

域中，对于邮寄送达效力采用的是“到达主义”判断标准，即通过判断当事人是否签收来判断邮寄送达的效力。但是在司法实践过程中，采取“到达主义”作为送达效力标准也会产生诸如当事人拒签、签收不合规范等各类问题。^①在仲裁当中的送达与民事诉讼相区别，许多仲裁机构采用了“发送主义”模式，即并不以实际送达至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收为要件，仲裁机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地址向当事人投递了仲裁文件即视为已经送达。在司法实践许多案例当中法院也认可了以发送主义作为仲裁机构有效送达的标准，例如河南凯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3928 号裁决一案中，^②法院指出，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当中明确规定，仲裁文书、通知和其他材料可以采用当面递交、特快专递、当事人约定的方式或者仲裁委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由仲裁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在合同或其他材料中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由于仲裁规则当中对于“视为已经送达”的标准已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因而法院认为本案中邮寄送达效力的判定不宜采用到达主义标准，对于邮件是否实际送达以及受送达人是否实际签收在所不问，而应当采取发送主义标准，即只要查明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规则的要求向规则规定的任何地址投递了仲裁文件即可认定该送达程序合法有效。

不同于上述案例，在法院司法审查实践中也存在采取到达主义作为判断仲裁文书邮寄送达效力之标准的情形，在该情形下对于邮寄送达的效力的判断往往取决于当事人签收的有效性。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玲飞申请不予执行承德仲裁委员会承仲裁字第 37 号裁决一案中，^③仲裁机构将开庭通知及受理通知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受送达人王玲飞予以送达，然而受送达人声称从未收到仲裁委的开庭通知以及受理通知书，法院认为“送达回执上有王玲飞本人及其单位工作人员的签字”，因而送达程序合法有效，受送达人的主张不能成立。该案证实实践中部分法院以发送主义作为判断仲裁邮寄送达效力的标准，与前述案件中采取到达主义的法院存在明显冲突。由此可见，司法审查中法院对于仲裁机构邮寄

^① 蒋平.民事诉讼中邮寄送达之再认识[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6,28(04):121-127.

^② 参见河南凯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3928 号裁决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 民特 722 号。

^③ 参见王玲飞申请不予执行承德仲裁委员会承仲裁字第 37 号裁决案，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承中执不字第 00002 号。

送达有效性的判定标准尚未统一。

2.3.2 网络仲裁送达效力认定

电子送达目前已成为仲裁机构在网络仲裁当中普遍采用的送达方式，例如青岛仲裁委网络仲裁规则就明确规定“互联网仲裁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作为贯穿网络仲裁始终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对于受送达人基本程序权利的保障，是司法实践当中网络仲裁被拒绝执行的最主要缘由之一。通过目前司法审查实践来看，电子送达违法是法院在司法审查中拒绝执行网络仲裁裁定引用频率最高的理由，而不同法院之间对于电子送达的效力的认定存在着激烈的冲突。

首先，法院对于网络仲裁的裁决书是否能够适用电子送达存在分歧。从实践状况来看，有些法院肯定了仲裁裁决书电子送达方式的效力，其理由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仲裁庭按照仲裁法或仲裁规则以及当事人约定的方式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当事人主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的法院据此在准许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中认可了网络仲裁裁决书的电子送达效力，例如松原市中院在武汉成长无限公司与张子民网络借贷一案中承认衢州仲裁委电子送达网络仲裁裁决书的效力；^①也有法院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院在以其他理由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中并不会对裁决书的电子送达方式效力提出质疑。^②然而多数法院则倾向于否定该送达方式的效力，例如巴中市中院在审查广仲一裁决执行案时认为“仲裁裁决书是直接发生法律效力债权确认文书，故送达方式应参照民事诉讼的送达方式，不适用电子送达”；云南省曲靖市中院在审查申请执行案件认为“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得采用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仲裁裁决是直接发生法律效力终局裁决，本案裁决书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显然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益和程序权益”，^③可见否定的观点主要是基于2021年修改前《民事诉讼法》当中关于判决书等文书电子送达形式的禁止规定，这使得持有冲突观点的法院在仲裁裁决的电子送达效力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分歧。

其次，对于当事人事先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效力的认定存在分歧。对此有的

^① 参见武汉成长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子会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吉07民特84号。

^② 参见广西钱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永祥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25执383号。

^③ 参见恒昌众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王文林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03执624号。

法院认可网络仲裁电子送达的效力,承认当事人在事先合同当中关于电子送达方式、电子送达地址约定的有效性,例如抚顺中院在审理网络仲裁案件中表示:“关于曲之明提出衢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程序不合法意见,因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A版本)》中约定了电子送达的方式,且曲之明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约定属于无效约定,仅凭其陈述,依据本案现有证据,认定该裁决程序违法依据亦不充分。”^①广州中院在审理网络仲裁案件中也表示:“双方在前述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由广州仲裁委进行网络仲裁,并约定仲裁文书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送达。如前所述,仲裁庭按照上述仲裁规则对黎耀荣进行了送达,黎耀荣未依照仲裁规则进行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依法视为放弃相应的仲裁权利。”^②可见部分法院在司法审查中能够对电子送达效力予以认可,然而大多数法院出于种种原因倾向于否定电子送达的效力,对于当事人仅事先在合同当中对于电子送达的有关约定的效力不予认可,例如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院在案件审理中认为:“保定仲裁委员会仅依据高玲在《借款协议》中提供的手机号码以短信的方式向其送达仲裁法律文书,对于高玲是否收到仲裁庭送达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无相关证据印证,案涉仲裁程序不当。”^③显然,目前我国各地法院对于在是否认可网络仲裁电子送达效力问题上存在矛盾,其中对于网络仲裁的电子送达方式效力持否定态度是司法实践当中的主流观点。在当前法律法规尚未对于网络仲裁电子送达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我国法院判决普遍倾向于通过各种理由排斥网络仲裁电子送达效力,而难以界定其所适用的有效送达标准,这也导致了法院裁判理由的口径不一致,例如河南省高院认为“仲裁机构以独任仲裁方式不开庭不能证明仲裁机构依据仲裁法规定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祁晓霁送达了相关仲裁法律文书”;^④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院认为“虽然在协议中当事人间约定了电子送达地址,但宁波仲裁委员会并未对约定电子地址进行过核实”;^⑤茂名中院认为以短信或者电子邮件送达文书“不能确认收悉”。^⑥

^① 参见曲之明、深圳融信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异议案,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辽04执异125号。

^② 参见黎耀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1民特955号。

^③ 参见安徽拿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玲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黔23执324号。

^④ 参见王涛、祁晓霁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645号。

^⑤ 参见深圳市子午租赁科技有限公司、伍俊恒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25执533号。

^⑥ 参见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建华仲裁裁决执行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45324102022011103>